附件3

湖南省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研发财政奖补资金

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

本单位依据《湖南省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研发财政奖补实施办法》（湘科发〔2019〕49号）和《关于开展2020年高校科研院所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湘科计〔2020〕 号），自愿提交申报书等相关材料，并承诺如下：

1. 本单位已完全理解实施办法和申报通知的要求，并按通知要求进行申报；

2. 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所填报《2020年湖南省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表》《2018-2019年研发项目经费中非财政性资金财务支出明细报表》等材料事项属实、数据准确，无虚假现象，不存在学术造假行为，财务支出数据真实无误，核算方法合法合规。

3. 申报材料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不涉及涉密内容。

4. 如通过审核并获得奖补资金，自愿遵守相关规定，主要用于开展后续研发活动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监督检查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。

5.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，自愿全额退还当年奖补资金，并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风险。

申报单位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